

2018 年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3 -
(一) 部门职能。.....	- 3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6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10 -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 12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15 -
(一) 自评结论。.....	- 15 -
(二) 绩效分析。.....	- 16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 21 -
(四) 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 27 -
附件.....	- 29 -

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大部署和《预算法》有关规定，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粤财绩〔2017〕13号）和《关于做好2019年第一批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19〕3号）等规定，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省人社厅”）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944,070.32万元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公务员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6〕21号）文件规定部门职能如下：

1. 部门职能与权责。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设立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为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及机构改革相关文件，在职权范围内，

省人社厅的主要职责包括 10 项（见表 1-1）：

表 1-1 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有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本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	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建立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完善技能类职业资格制度，负责技工院校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异地务工人员服务管理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助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异地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5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拟订企业职工工资收入的宏观调控政策，完善最低工资制度和工资支付保障机制。
6	负责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和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健全博士后管理制度，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7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拟订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础养老金统筹办法，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并逐步提高统筹层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省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本省社会保险基金投资政策。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政策。
8	拟订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相关政策、标准和管理办法，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序号	主要职责
9	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协调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制定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违法案件。
10	承办省人民政府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机构设置情况。

2018年，省人社厅本级23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研究处、法制处、人事处、综合规划处、财务处、就业促进处、创业指导处、异地务工人员工作与失业保险处、人力资源市场处、人才开发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职业能力建设处、技工教育管理处、养老保险处、工伤保险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与审计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工资福利处、许可服务受理与监督处、劳动关系处、调解仲裁管理处、省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监督局。

依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

（粤办发〔2018〕69号），2018年底，军官转业安置处（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办公室，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医疗保险处、公务员综合管理与培训处、公务员职务管理和监督处、公务员考试录用处等5个内设机构已调整到其他省级部门，征得省财厅同意，不纳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

3. 纳入预算管理单位。

省人社厅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24 个，包括厅本部（含厅机关服务中心）、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省人才服务局、省人事考试局、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省就业服务管理局、省职业技术教研室、省劳动保障信息中心、省劳动关系协调中心、省职业训练局、省工伤康复中心、省高级技工学校、省城市建设技师学院、省国防科技技师学院、省机械技师学院、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省工商高级技工学校、省工业高级技工学校、省南方技师学院、省轻工业高级技工学校、省粤东商贸技工学校、省粤东高级技工学校、省电子信息高级技工学校、广东省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发展服务中心等。

依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发〔2018〕28 号），2018 年广东省外国专家局已不再纳入省人社厅预算管理单位范围，不纳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

4.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截至 2018 年末，省人社厅机关行政编制 217 名，事业编制 5671 人，2018 年末实有人数 5937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18 年，省人社厅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统领，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部署，贯彻执行《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切实推动《广东省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落实。“十三五”时期，广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总目标是：围绕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总目标，以增进民生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任务，配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保障改善民生、支撑助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和谐社会建设，促改革、补短板、兜底线、防风险，着力在推动科学发展、破解深层次矛盾上奋发有为，加快建立更高水平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体系，推动我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更长期、更好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1.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实施好事业发展年度计划具有重要意义。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如表1-2表所列：

表 1-2 2018 年度省人社厅年度总体工作任务

类别	总体工作任务	完成期限
就业创业类	完善就业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机制，探索建立健全支持新就业形态的政策体系。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异地务工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举办“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加快推进省级综合性创业孵化基地和区域性基地建设。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健全就业统计和人工成本监测分析制度，加强就业形势研判。开展就业技能社保精准扶贫。	2018.12
类别	总体工作任务	完成期限

社会保障类	加快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落地。完善社保基金运行分析监控机制。继续推进为企业降成本社保政策。稳步提升各项社保待遇水平。	2018.12
人事人才类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推进职称制度和人才分类评价改革，加快博士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推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广深科技创新走廊人才高地。推进实施珠江人才计划等重点人才工程，加大力度培养和引进一批具有世界水平的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优化全球引才引智布局，把广东打造成为外国人才来华创新创业首选区。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南粤工匠培养、技工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面向国内外引进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实施省市技能人才培养战略协作，组建校际校企联盟，提升技能人才培养层次与有效供给。完善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机制，稳妥做好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人员安置工作。	2018.12
劳动关系类	推进部省共建、省市共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以整治欠薪为重点，深入推进预防化解劳资纠纷，落实工资支付保证金、应急周转金、工资分账管理等制度。加快建成省市县三级劳动保障监察指挥平台，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以提高调解仲裁质量和效率为中心任务，以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为主线，不断增强调解仲裁公信力，构建调解社会化、仲裁专业化、公共服务现代化的新时代广东特色争议处理新模式。开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趋势分析研判，做好政策储备。	2018.12
基础能力类	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构建国家、省、市三级联动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体系。完善省级公共就业创业信息管理系统，推动全省社区100%实现就业信息联网。推进基层经办服务大厅建设，扩大社保卡“一卡通”应用范围。加快推进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2018.12

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省委省政府的部署，重点围绕省委常委会工作要点分工、省政府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决策部署有关任务以及厅工作要点重点任务，确定2018年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重点工作任务，明确了重点工作完成任务期限以及落实重点工作任务的责任部门。同时，根据省委主要领导批示指示涉及政府事项、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指示和部署工作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点督查事项等，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如表1-3表所列：

表 1-3 2018 年度省人社厅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类别	重点工作任务	备注
就业创业类	一是省委下达：突出抓好就业扶贫等帮扶工程；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让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在城市落户安居。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二是省政府下达：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完成就业创业证与社会保障卡“证卡合一”工作。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开展就业精准扶贫行动。	粤委办要求反馈情况到省委督查室。 粤府办要求向督查组报送情况。
社会保障类	一是省委下达：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加强省级统筹，不断提高省内各区域医疗、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改革。 二是省政府下达：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推动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出台《广东省工伤预防项目实施办法》。积极推进参保扩面。	粤委办要求反馈情况到省委督查室。 粤府办要求向督查组报送。

类别	重点工作任务	备注
人事人才类	<p>一是省委下达：打造创新人才高地，加大力度培养和引进世界级科技领军人才、卓越的工程师和高水平创新团队。</p> <p>二是省政府下达：实施“珠江人才计划”“特支计划”“扬帆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推进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研究推出更加有效的创新人才政策，加大力度培养和引进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p>	<p>粤委办要求反馈情况到省委督查室。</p> <p>粤府办要求向督查组报送情况。</p>
劳动关系类	<p>一是省委下达：滚动排查化解社会矛盾，对涉及劳资等重点领域以及部分军队退役人员等特定利益群体的突出矛盾问题开展集中攻坚。</p> <p>二是省政府下达：确保全省劳动关系形势总体保持和谐稳定。开展劳资领域社会矛盾专项治理。</p>	<p>粤委办要求反馈情况到省委督查室。</p> <p>粤府办要求向督查组报送情况。</p>
基础能力类	<p>一是省委下达：强职业院校布局调整步伐，推动职业教育“校企精准对接、精准育人”。</p> <p>二是省政府下达：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实施技工教育创新发展、高技能人才振兴、南粤工匠培养等计划。健全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补贴制度。深入推进全民技能提升储备计划，加强培训转移就业服务，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和就近转移就业。继续做好职业技能晋升补贴培训组织工作。</p>	<p>粤委办要求反馈情况到省委督查室。</p> <p>粤府办要求向督查组报送情况。</p>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省人社厅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完成 2018 年的各项重点

工作任务，具体绩效目标是：

1. 就业创业类。

2018 年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110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内，帮扶 10 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 50 万人。举办 2018 年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

2. 社会保障类。

2018 年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全面实施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政策。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从每人每月 120 元提高到 138 元。积极推进参保扩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达到 98% 以上。

3. 人事人才类。

2018 年打造创新人才高地，加大力度培养和引进世界级科技领军人才、卓越的工程师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实施“珠江人才计划”、“特支计划”、“扬帆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

4. 劳动关系类。

2018 年滚动排查化解社会矛盾，对涉及劳资等重点领域等特定利益群体的突出矛盾问题开展集中攻坚。2018 年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全面实施失业保险浮动费率政策。对按规定参加职业技能晋升培训、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在粤务工省内外城乡劳动者给予补贴，提升 22 万人次就业技能水平。

5. 基础能力类。

2018 年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

若干意见》。重点扶持建设 50 个省级重点专业和 10 个特色专业。打造一批国际化高水平技师学院。组织职业技能晋升补贴培训 22 万人次。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根据《关于批复 2018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18〕26 号）文件，2018 年省人社厅支出预算 159,358.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23,486.54 万元，占比 77.49%；财政专户拨款 10,803.00 万元，占比 6.78%；其他资金 23,211.20 万元，占比 14.5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1,858.00 万元，占比 1.16%。按预算支出用途划分，基本支出预算 104,750.68 万元，占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65.73%；项目支出预算 54,608.06 万元，占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的 34.27%。具体支出预算情况见表 1-4。

表 1-4 2018 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总预算 159,358.74	基本支出 104,750.68 (65.73%)	工资福利支出：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项目支出 54,608.06 (34.27%)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行政事业类项目：
		基本建设类项目：
	其他类项目：	

2018 年度省人社厅部门预算（经调整后）本年收入 968,014.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04,818.58 万元，事业收入 38,614.28 万元，经营收入 206.13 万元，其他收入 24,375.90 万元。

以上预算收入支出数据不包括 2018 年从其它部门（单位）划转转入了 3 所学校：广东省交通运输高级技工学校、广东省核工业华南高级技工学校、广东省新闻出版高级技工学校，它们年初支出预算分别为 6,106.72 万元、2,567.53 万元、4,132.83 万元；而预算（经调整后）本年收入分别为：10,450.16 万元、4,874.14 万元、7,179.29 万元。

2. 部门整体实际支出。

根据省人社厅 2018 年部门决算，2018 年度省人社厅实际支出合计 944,070.32 万元。按支出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147,070.5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5.58%；项目支出 796,556.20 万元，占总支出的 84.37%；经营支出 443.57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5%。具体实际支出科目情况见表 1-5。

表 1-5 2018 年度部门实际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一级科目	二级科目	支出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合计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人力资源事务	1,841.06	3,990.82		5,831.88
	纪检监察事务		20.00		20.0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16		26.16
	小计	1,841.06	4,036.98		5,878.04
教育支出	普通教育		28.30		28.30
	职业教育	95,377.61	84,060.37		179,437.98
	进修及培训		45.60		45.60
	其他教育支出		460.82		460.82
	小计	95,377.61	84,595.09		179,972.70
科学技术支出	基础研究		1.91		1.91
	应用研究		0.53		0.53
	技术与研究开发		52.95		52.95
	社会科学		90.02		90.02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0.16	2,829.61		2,829.77
	小计	0.16	2,975.02		2,975.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1,687.41	15,373.70	443.57	57,504.68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032.53	510,900.00		518,932.53
	企业改革补助		24,048.40		24,048.40
	就业补助		10,351.17		10,351.17
	退役安置		116.13		116.13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6,537.33		36,537.3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77.94		25,377.94
	小计	49,719.94	622,704.67	443.57	672,868.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公立医院		0.30		0.30
	计划生育事务		273.99		273.9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78	79,847.50		79,979.28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20.00		1,020.00

一级科目	二级科目	支出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合计
	医疗救助		874.82		874.82
	小计	131.78	82,016.61		82,148.39
金融支出	其他金融支出		21.21		21.21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206.62		206.62
合计		147,070.55	796,556.20	443.57	944,070.32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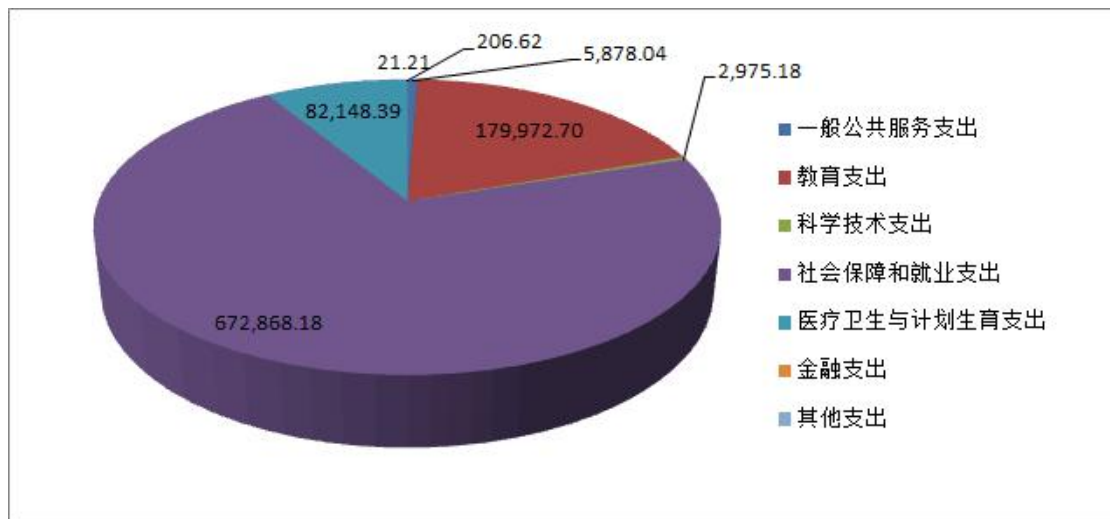


图 1-1 2018 年度部门实际支出情况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省人社厅按照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报部门预、决算，做好预算资金管理，较好地保障了 2018 年履行

职能职责和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总体上实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依据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2018年省人社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92.2分（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图1，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附件），绩效等级为“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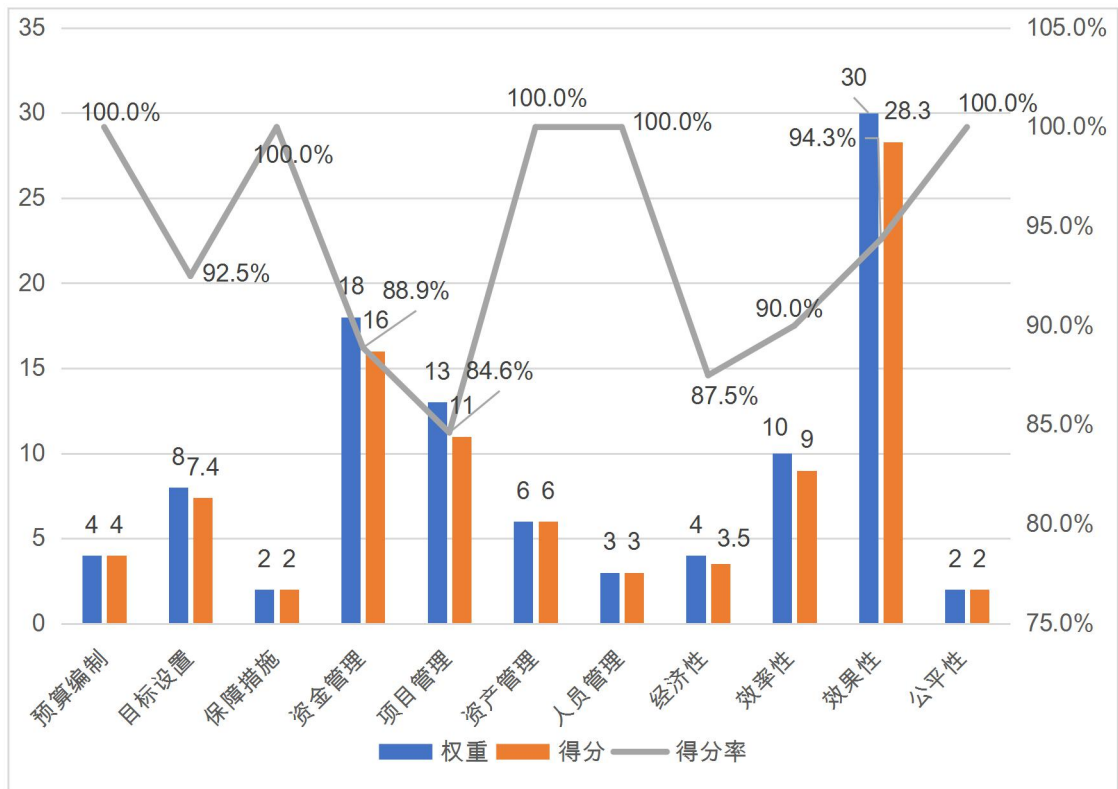


图 2-1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二级指标得分图

（二）绩效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情况包括预算编制、目标设置及保障措施 3 项，共涉及 6 个三级指标，权重 14%。省人社厅

在预算编制方面得分 13.4 分。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 预算编制（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基本符合部门职责，符合省委省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能根据项目轻重缓急进行分配，得 2 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基本符合省财政今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得 2 分。

(2) 目标设置（满分 8 分，得 7.4 分）。

目标合理性：省人社厅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整体绩效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服务的数量、质量、成本以及达到的效果性相符，得 2.5 分。

绩效目标覆盖率：省人社厅设立的整体绩效的金额与部门整体支出金额的比率大于 80%，得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得 1.9 分。

(3) 保障措施（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制度措施：省人社厅已制定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部门预决算管理办法》、《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务管理规定》、《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等制度并严格执行，得 2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及人员管理 4 项，共涉及 10 个三级指标，权重 40%。省人社厅在预算编制方面得 36 分。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满分 18 分，得 16 分）。

支出完成率：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的比率为 97.87%，得 3 分。

结转结余率：本年度结转结余额与本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为 6.87%，得 2 分。

财务合规性：本年度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能够按规定设专账核算，且支出凭证符合规定，得 6 分。

存量资金清理情况：本年度的财政存量资金考核达到省财政要求，得 3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本年度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时且内容符合要求地公开相关预算信息，得 2 分。

（2）项目管理（满分 13 分，得 11 分）。

项目实施程序：本年度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基本能够按规定执行。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基本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规范，得 7 分。

项目监管：本年度对所实施项目监管及时。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能够按规定对项目实施开展相应检查、监控并督促整改，得4分。

（3）资产管理（满分6分，得6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本年度资产保存完整；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3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本年度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为100%，得3分。

（4）人员管理（满分3分，得分3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本年度在编人数与核定编制人数的比率为80.27%，得3分。

3. 资金使用绩效。

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使用绩效包括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及公平性4项，共涉及9个三级指标，权重46%。省人社厅在资金使用绩效方面得分45.40分。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经济性（满分4分，得3.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2018年度省人社厅部门预算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3,184.36万元，实际支出1,114.93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35.01%，“三公”

经费较上年减少 34.00%。具体“三公”经费支出见表 2-1。
得 1 分。

表 2-1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明细		2018 年调整后 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2017 年	2018 年
三公 经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	2,726.29	1,422.65	833.16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30.34	210.55	233.88
	公务接待费	127.73	56.17	47.89
合计		3,184.36	1,689.37	1,114.93

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年度省财政厅行政政法处的考核结果为良好，符合标准，得 1 分。

预算调整率：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剔除客观因素，符合规定，得 1.5 分。

(2) 效率性（满分 10 分，得 9 分）。

重点工作完成率：本年度省人社厅已完成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要事项，完成率为 100%，得 3 分。

绩效目标完成率：本年度省人社厅整体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得 4.5 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本年度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得 1.5 分。

(3) 效果性（满分 30 分，得 28.30 分）。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一是 2018 年省人社厅坚决落实人社部 and 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聚力民生、筑牢底线，主动作为、攻坚克难，各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二是本年的项目支出较好地实现了预期的效果，认真做好顶层设计，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三是超额完成了省委省政府下达的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建设和基础能力提高等重点任务，得 23.30 分。

项目可持续发展：随着全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人社部和省政府将签署共建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合作协议，国家层面将会需要提供资金及人力支持，另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需要高端人才及大量高级技工，这就为引进人才与大力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带来了机遇，得 5 分。

（4）公平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本年度共开设三个信访渠道回应群众诉求，包括：12333 热线、网络信访、现场来访，三个信访渠道均有专人负责答复。回复处理来信数量 29381 次，咨询热线群众来电总量 18.41 万人次，其中人工接听 14 万人次，人工接听率 76.05%，人工受理量同比增长 17.36%。来电群众满意度为 96.3%，同比上升 1.2%。得 2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2018 年省人社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部实现，充

分履行部门职能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良好。

1. 坚持积极应对、精准施策，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

2018 年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147.65 万人，完成全年计划的 134.23%。城镇登记失业率 2.41%，控制在 3.5% 计划目标以内。帮扶 16.8 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完成全年计划的 168%。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 53.9 万人，完成全年计划 107.8%。一是打出促进就业政策“组合拳”。落实国务院促进就业工作若干意见，研究制定广东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提出降低社保、残保金和招工费用等九条支持力度大、务实管用的举措。努力将困难企业职工稳在岗位、稳在企业、稳在当地。研究制定公益性岗位开管理、受影响企业和职工认定办法等系列政策。二是持续聚焦重点群体。实施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行动、就业创业促进和基层成长三大计划，2018 届全省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94.18%。开展春风行动、南粤春暖等异地务工人员专项活动。

创业方面取得了优良成绩：一是成功举办 2018 年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新设博士博士后创新赛和科技海归领航赛台湾赛区，单项赛数量达 7 项，报名项目总数 1.6 万个，参赛人数近 10 万人，累计举办地市、区域初赛 50 多场。在《南方日报》等主流媒体刊登大赛专版 10 次，推送微信朋友圈广告 300 万人次，举办宣讲会、项目推介会、高

高峰论坛、项目洽谈会等活动近 300 场，制作《众创英雄汇》、《2018 年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优秀项目成果展》等专题节目在广东卫视播出，有效营造了良好的双创氛围，促进了创业政策落实和资源对接。二是成功举办第三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广东省选拔赛并在全国赛中取得佳绩。三是全省人社部门建设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达到 675 家，累计进驻企业 6.71 万家、累计带动就业 62 万人。

2. 坚持兜牢底线、主动作为，着力提升民生保障水平。

经省委、省政府批准，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48 元，比上年增加 28 元，增幅 23.3%。积极推进参保护面，全省 2656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达到 98% 以上。印发《关于制定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方案工作规程》，进一步规范养老金年度调整工作决策过程。

3. 坚持高端带动、强化服务，着力打造国际人才新高地目标。

瞄准我省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急需的“高、精、尖、缺”人才，加强人力资源开发，优化人才服务，努力形成“天下英才聚广东”的创新局面。目前，全省专业技术人员总量 598 万人，其中高层次人才 75.5 万人。

一是实施重大人才工程。加强高层次人才遴选推荐，今年以来遴选认定“广东特支计划”杰出人才 15 名、“扬帆计划”高层次人才 30 名、紧缺拔尖人才 19 名、青年博士 183 名、乡镇专业技术人才 1 名。全省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5060 人，新增专技人才 30 万人，新增高级职称人才约 3 万人。全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147 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398 家，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366 家，在站博士后约 6000 人。二是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研究制订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实施方案。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推进基层卫生技术人员、高校教师、技工院校教师、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推进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研究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人才港建设，打造国家级、综合性、示范性、多功能、国际化的湾区人才新平台。三是完善人才服务体系。以省政府名义出台实施人才优粤卡实施办法，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入户、安居保障、停居留等服务。加快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申报获批中国广州、中国深圳 2 个国家级产业园，全省已建成运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6 家、在建 9 家。四是优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组织实施 2018 年粤东西北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公开招聘，共为粤东西北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引进医、药、护、技类专业技术人员 4000 多人。研究制定台港澳居民在我省事业单位就业相关政策意见，指导珠海香洲区开展事业单位职员等级晋升试点工作。推动落实国家院士退

休制度，从优保障我省院士退休待遇。五是组织开展改革开放杰出贡献表彰人选推荐工作。按照中央和省委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做好我省改革开放杰出贡献表彰人选推荐工作，我省共7名人员获得中央表彰。

4. 坚持防范在前、标本兼治，着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牢固树立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从政治大局出发，坚决打好风险防范攻坚战，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风险的底线。全省共处理劳动保障违法案件9326件和3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124宗，同比分别下降53.5%和64.9%，累计为18.55万名劳动者追回工资待遇17.17亿元。一是强化风险隐患排查。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日常监管，累计巡查用人单位18.08万户。牵头制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紧盯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对受中美经贸摩擦影响、涉环保和互联网金融以及关停并转搬迁等重点企业开展实时监控，定期开展分析研判，落实分级预警响应。二是坚决推进欠薪治理。突出抓好制造业、建筑业和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三个领域欠薪治理，集中力量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和仲裁“百日清案”行动，全面推进建设领域的用工实名制、分账管理、工资保证金、应急周转金等治理欠薪制度在施工企业落地。牵头制定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办法

和年度考核方案，对照国家通报要求抓好 2017 年问题整改，推动省政府对各市开展量化考核。全省稳妥处置欠薪案件 2479 件、欠薪群体性事件 52 宗，同比分别下降 67.3%和 78.51%。三是健全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化解机制。稳步推进镇街劳动争议调解综合示范工作，强化基层预防调解；普遍推广“要素式”仲裁办案模式，优化简化办案流程；完善裁审衔接机制，统一法律适用标准；依托粤省事平台开发调解仲裁微信小程序，畅通网上调解仲裁通道；开通法律援助“直通车”，免费安装法律援助自助终端机，推行便民服务；实行仲裁专递送达，提高文书送达效率；90%的劳动人事争议在进入法院诉讼阶段前成功化解。

5. 坚持创新机制、破除瓶颈，着力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

深入学习贯彻李希书记对世赛和技能人才工作批示精神，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培养一大批技能精湛的“南粤工匠”，为振兴实体经济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目前，全省技能人才总量达 1190 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 365 万人，均居全国首位。一是构建“1+N”技能人才发展政策体系。推动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配套制订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实施意见、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行动方案、全省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等若干政策文件。二是推动技师学院纳

入高等职业教育。落实省领导关于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教育、尽快解决高等教育毛入学率短板问题的指示要求，制定广东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教育试点方案，推进符合条件的第一批三所试点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教育。按照成熟一批、推进一批、实现一批的思路，精准发力、靶向施策，补短板、强基础、增投入、提质量，全面推进技师学院固本强基，将技师学院打造成符合高等职业院校设置标准的高等职业院校。三是高站位谋划技工教育大格局。优化技工教育发展布局，遴选 10 所技师学院建设高水平技师学院，实施珠三角和粤东粤西粤北百校协作腾飞计划，扶持创建第三批 50 个省级重点专业和 10 个省级特色专业。加强国际交流合作，与德国西门子公司等共建中德技术国际学院、中德国际机电学院。四是培育一大批技能精湛的“南粤工匠”。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638 万人次。建成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各 34 个，均居全国首位。打造广东卫视“技行天下”电视节目宣传品牌。五是全力备战世界技能大赛。成功举办第 45 届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我省 107 名选手入选 43 个项目国家集训队，建有 33 个项目国家集训基地，均居全国第一。

（四）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

年初部门预算支出 159,358.74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为 944,070.32 万元。年初预算批复与部门决算存在大额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省财政直接下达全省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的补助经费，不属于年初预算；二是申请预算时已报省财政厅，但年初预算省财政厅未下达资金，如免学费补助资金、国家助学金资金、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补贴、军转补贴等；三是中央财政直接下达资金，如中央财政对企业养老保险补助、对省直养老保险补助等；四是省财政直接下达煤炭补贴、职教幼教补贴、公费医疗经费等代收代支资金。

2. 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改进意见。

为了更精确编制部门预算，应做到一是根据部门近三年实际支出情况，合理测算各职能模块各类别项目支出的占比情况，依据部门中长期发展工作目标，结合部门年度工作方向，调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项目分类占比，优化支出预算结构。二是在进行预算资金分配前，推进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与各职能处室充分沟通，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经济性的科学论证，增强预算资金安排的科学性。

附件

2018 年人社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得分
	%		%		%	
预算编制情况	14	预算编制	4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2	2
		目标设置	8	目标合理性	3	2.5
				绩效目标覆盖率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9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	2	2
预算执行情况	40	资金管理	18	支出完成率	4	3
				结转结余率	3	2
				财务合规性	6	6
				存量资金清理情况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2
		项目管理	13	项目实施程序	8	7
				项目监管	5	4
		资产管理	6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3
				人员管理	3	3
资金使用绩效	46	经济性	4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1	1
				预算调整率	2	1.5
		效率性	10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3
				绩效目标完成率	5	4.5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1.5
		效果性	3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25	23.3
				项目可持续发展	5	5
公平性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	2		
合计	100	-----	100	-----	100	92.2